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8 年修订）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要求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规范化运作和整体利益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独立行使职权。现将 2011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1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，认真、仔细地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1、出席董事会的情况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度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张连起	7	7	0	0
黄伟民	7	7	0	0
金存忠	7	7	0	0

2、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度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次数
张连起	3	3
黄伟民	3	3
金存忠	3	3

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，及时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，使我们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。我们对公司 2011 年度召开的 7 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，均投赞成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坚持依法独立履行职责，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(一) 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:

- 1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;
- 2、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;
- 3、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;
- 4、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;
- 5、关于《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。

(二) 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北京京达通机械维修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三) 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四) 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:

- 1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;
- 2、关于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;
- 3、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。

(五)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继续聘任冯焕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将公司所属房产转让给副总经理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六)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朱贤中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。2011 年，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全年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我们均亲自出席。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我们都认真审阅，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调查分析，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审慎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；涉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事项我们都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2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。通过对公司日常性信息披露的监督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；督促公司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促进公司与投

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互动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。

3、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；定期查阅有关财务会计资料，对公司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；利用专业知识，对公司发展战略、技术研发、财务管理、风险控制等方面所反应出的问题，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，提出可行性建议，并得到贯彻执行；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对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体系、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等进行深入研究并提供专业化改进建议。

4、加强与年度审计会计师的沟通。我们按照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，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，我们与年审会计师就对公司审计关注事项进行沟通，提出有关要求；在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对审计工作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并听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2011年，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2012年，我们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努力为公司财务管理、薪酬建设等方面提供更多的决策参考意见或建议，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，积极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树立公司诚实、守信、负责的良好形象。同时，建议公司加强对产业发展的预见性研究，准确把握行业市场动态和主营产品的盈利能力，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，切实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最后，特别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连起

黄伟民

金存忠

年 月 日